岳阳市云溪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岳云科工发〔2023〕6号

关于印发《区科工局开展无证生产、使用实验动物情况普查及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

《区科工局开展无证生产、使用实验动物情况普查及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经局党组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市云溪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年2月24日

区科工局开展无证生产、使用实验动物情况普查及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物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市《关于开展无证生产、使用实验动物情况普查及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开展无证生产、使用实验动物情况普查及整治工作落实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强化我区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保障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人员身体健康,消除相关风险隐患,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实验动物是生命科学研究及生物医药产业的重要支撑条件,实验动物生物安全是生态安全、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不断提高实验动物从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认真执行国家、省实验动物管理政策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要切实增强实验动物管理全过程的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把好实验动物来源关;所使用的实验动物必须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对于研究确需使用非国标的实验用动物,应具有法定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要把安全生产、安全科研贯穿于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实现对动物生产、使用过程中的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管控。

二、工作任务

1. 全面排查摸底(2023年2月底前完成)。根据《实验动物品种及质量等级名录》,全面开展本地区无证生产、

使用实验动物情况排查,建立排查问题清单,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重点排查无证生产、使用实验动物规模、运营模式、主要用途等内容。

- 2. 实施分类整治(2023年3月底前完成)。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无证生产、使用实验动物进行以消杀为主的无害化处置。对于乡镇、村集体作为乡村振兴产业引导参与的,要视情做好相应补偿,对于农户自发参与的要做好教育引导和安抚工作,对于企业或中介商贩违法违规经营的基地要坚决依法取缔。
- 3. 建立长效机制(长期坚持)。将实验动物生物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整体部署中谋划推进,加快建立健全实验动物生物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改机制,筑牢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底线。
- 4. 营造舆论氛围(长期坚持)。各股室、中心要积极推动实验动物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宣讲和科普宣传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工作保障

- 1. 明确职责。区科创中心负责指导协调各有关主管部门和各地做好实验动物安全管理工作。各股室、中心协助开展许可证年度检查、生物安全督查等,督促相关单位开展自查、整改等工作。
- 2. 强化排查。区科创中心要定期开展安全专项检查,保证实验动物生产和动物实验的安全,同时加强与实验动物运

输单位、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单位的信息对接和跟踪。除符合实验动物管理规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工作人员,必须要求所属单位定期组织体格检查,对患有传染性疾病,不宜承担所做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调换工作。

3.强化问责。按照《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对发生实验动物安全事故,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依法依规处理,同时受理、核实公众举报,强化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 1. 实验动物品种及质量等级名录

2. 无证生产实验动物问题整改台账

3. 无证使用实验动物问题整改台账

附件 1

实验动物品种及质量等级名录

实验动物	等级			
	普通级	清洁级	SPF 级	无菌级
小鼠		•		•
大鼠		•		•
地鼠		•	•	
豚鼠	•		•	•
兔	•	•	•	
猴	•			
鸡 (不含蛋、胚)				
鸭 (黑龙江)			•	
树购 (云南)	•		•	
实验用小型猪(北京)	•	•	•	
实验用鱼(北京)	•		•	
实验用羊(上海)	•			
实验用雪貂(江苏)	•			
实验用史宾格犬(江				
实验用猫 (河北)	•			
东方田鼠(湖南)	•	•		

注: 1.标明地点的为地方标准,其他为国家标准。2.实验动物标准可在中国实验动物信息网(http://www.lascn.net/)查询。3.此名录为《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 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颁布。

附件2

无证生产实验动物问题整改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
州	
处置情况	
销售去向及用途	
生产品种(品系)及规模	
种源来源	
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姓名	
生产主体	
承	

附件3

无证使用实验动物问题整改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4 计	
处置情况	
使用用途	
使用品种(品系)及规模	
动物来源	
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姓名	
使用主体	
承	